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於此批准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本公司通函中的附錄一)。」

2. 處理其他事務。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a) 於此批准及確認，須待取得所需的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認可或登記，建議對本公司章程的修訂(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本公司通函中的「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段內)(「章程修訂」)；

* 僅供識別

- (b) 於此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決定下，簽立全部有關文件及作出其認為所需的、合適的或有利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使章程修訂及上述之任何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芮新生

中國，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H股持有人須注意根據該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大會。
2.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下列地址：如屬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如屬H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其代表需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5.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第63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6.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
電話號碼：(852) 2525 2242
傳真號碼：(852) 2525 6994

7. 倘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上午7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鑒於近期新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疫情發展，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改為通過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投票。本公司將在特別股東大會採取以下針對有關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減低感染風險：
- 會場入口處將對每位股東或代表進行強制測量體溫檢查和填寫健康聲明。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任何人均不得進入會場；
 - 在整個會議期間，每位股東或代理人都必須戴外科口罩；及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此外，本公司希望告知股東，特別是與COVID-19相關的隔離檢疫的股東，他們可以任命任何人或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對決議進行表決，而不需親自出席會議。